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79,184,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全食品	股票代码	002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鸿凯	徐晓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郑州市综合投资区长兴路中段	
传真	0371-63988183	0371-63988183	
电话	0371-63987832	0371-63987832	
电子信箱	lihongkai@sanquan.com	xuxiao@sanqu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属于速冻食品行业。公司是国内首家速冻面米食品企业,亦是中国生产速冻食品最早、规模最大、市场网络最广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速冻和冷藏面米制品、速冻和冷藏调制食品等多种食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于成为"餐桌美食供应商的领导者"。

(2)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速冻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前景广阔,行业发展的宏观环境良好、行业成长迅速,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一些区域性品牌逐渐兴起,行业竞争出现不断加剧的现象。同时随着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食品行业的准入门槛,有效避免了劣质产品扰乱市场秩序,保障了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公司作为国内首家速冻面米食品企业,亦是中国生产速冻食品最早、规模最大、市场网络最广的企业之一,在企业规模、市场地位、分销渠道、技术掌握和政府支持等方面均占据较大的竞争优势。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三全"和"龙凤"两大知名品牌,在郑州、佛山、成都、天津、苏州、武汉等地建有生产基地,构建了生产、仓储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群的"全冷链"系统,是行业内规模最大、市场网络最广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产、学、研一体的研发体系,具有强大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公司自1992年推出第一颗速冻汤圆以来,始终坚持着弘扬中华传统美食的使命和客户至上的理念,专注于速冻主业的发展,积极进行市场态势、产业趋势、消费者行为等讯息研判,坚持产品创新,在渠道布建、技术发展、品牌宣传等方面统筹规划、多措并举,长期以来始终在品牌优势、市场份额、综合实力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拥有"三全"和"龙凤"两大品牌,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速冻和冷藏面米制品、速冻和冷藏调制食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速冻和冷藏面米制品主要包括水饺、汤圆、面点、馄饨、粽子、煎炸、点心等产品,速冻和冷藏调制食品包括预制食材类、预制菜肴及菜饭类、涮烤、微波系列类、空气炸锅系列类等产品。

(5)报告期业绩变动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公司在生产调度、物流运输、货品周转等方面管理成本显著增加的背景下,精准定位细分市场,重点开展新品类开发和新渠道布局,深度发掘业务空间;聚焦不同场景、不同人群进行渠道和产品的匹配,推陈出新,加大新品推出力度;在保证利润、现金流稳定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优势渠道的发展速度;持续改进生产效率、释放公司规模化生产优势。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43,429.77万元,同比增长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70,835.88万元,同比增长28.6%,实现全年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双增长,趋势向好。四季度,受外部大环境的影响,公司产能未实现预期,直接造成节日产品库存不足出现断货情况,同时运营成本也显著增加,上述因素对当期收入及利润均产生了一定影响。鉴于此背景,公司仍克服重重困难,整合内部资源,持续加大生产力度,提高生产效率,第四季度仍实现营业收入209,922.68万元,同比增长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6,309.06万元,同比增长9.0%。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经销渠道的优化与服务,以提高经销商的销售积极性,经销渠道结构占比和业绩得到有效提升;新产品(如鲜食生系列和空气炸锅系列等产品)销售势头始终保持良好,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同时公司采取持续优化存量产品、扩大次新品(如发面小笼包、饼类、烧麦、蒸饺等产品)规模等策略,显著提升了公司业绩水平。其中公司零售及创新市场实现营业收入622,150.81万元,同比增长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64,202.67万元,同比增长34.3%;餐饮市场在终端需求疲软的大环境下,经过渠道深耕与下沉,仍实现营业收入121,278.96万元,同比增长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6,633.21万元,由于主要原料成本上涨、运营成本增加等原因,同比减少8.8%;同时,公司进一步拓展线上业务,通过"自营+分销"模式与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密切合作,提升平台销售;与美团、叮咚买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生鲜电商份额进一步提升,社团电商和到家业务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紧抓兴趣电商发展红利,通过旗舰店自播和达人直播带货,抖音和快手平台销售增长迅速。与多位头部主播和明星主播开展多频次合作,在微波系列产品和空气炸锅系列产品等新产品上积攒了口碑,加速了线上传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530,887,134.25	6,582,999,853.75	14.40%	5,996,244,1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9,917,426.61	3,233,140,508.02	20.00%	2,993,279,635.26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7,434,297,659.46	6,943,439,865.01	7.07%	6,926,082,82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905,830.83	640,837,397.98	24.98%	767,902,0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8,358,765.37	550,931,739.48	28.57%	570,545,2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752,431.43	962,653,297.23	43.85%	1,267,488,352.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3	24.66%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3	24.66%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2%	21.12%	1.50%	29.3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42,503,897.74	1,478,075,604.98	1,514,491,370.43	2,099,226,78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50,214.35	170,182,907.26	94,601,603.52	275,171,10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229,992.36	120,306,849.78	84,731,276.99	263,090,64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20,837.51	93,406,145.77	751,142,264.04	420,083,184.11

注释:2022年第四季度受外部大环境影响,公司产能未实现预期,直接造成节日产品库存不足出现断货情况,对当期收入和利润均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公司克服困难,整合资源,仍实现营业收入21亿元,同比增长1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2.6亿元,同比增长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南	境内自然人	9.97%	87,677,249.00	65,274,000.00		
陈希	境内自然人	9.90%	87,032,000.00	65,274,000.00		
陈泽民	境内自然人	9.29%	81,661,348.00	61,246,011.00	质押	23,100,000
EAST JOY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9.01%	79,200,000.00	0.00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9.01%	79,200,000.00	0.00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9.01%	79,200,000.00	0.00		
贾岭达	境内自然人	8.61%	75,680,000.00	56,7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1%	22,056,924.00	0.00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14,300,000.00	0.00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8,000,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陈泽民、陈南、陈希、贾岭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EAST JOY ASIA LIMITED的股东为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和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东为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和EAST JOY ASIA LIMITED,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的股东为贾岭达、陈南、张玲、陈希;陈泽民先生和贾岭达女士为夫妻关系,陈南先生、陈希先生为陈泽民先生之子,陈南先生和张玲女士为夫妻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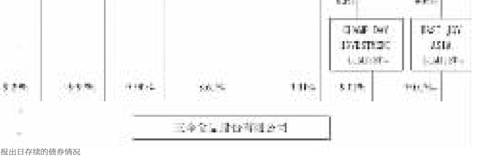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南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审字(2023)第410A013262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743,429.77万元,同比增长7.07%;营业利润102,066.14万元,同比增长2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90.58万元,同比增长24.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835.88万元,同比增长28.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考虑到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计划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60,000万元以上,经营成本费用控制在780,000万元。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410A013262号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90.58万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624.85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5,962.48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6,273.34万元,减去已分配的2021年现金红利17,583.68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2,352.03万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按以下预案进行分配:拟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879,184,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307,714,416.8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总额100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3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年5月至 2024年4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480,000万元的范围内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在总额度范围内,各银行间可调用。授信利率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时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为取得授信可提供公司财产进行担保、抵押,由他方进行担保或者以公司商标使用权质押、信用贷款等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主要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公司预计的2023年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合理的交易行为,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更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基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及行业同类业务政策,对新购进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同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3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祥坤先生至2023年5月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沈祥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沈祥坤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沈祥坤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沈祥坤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沈祥坤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继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包括沈祥坤先生在内为三人,沈祥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沈祥坤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继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同时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决定聘任杨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2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重复人数为2人,合计20人,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9.40万份。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满足当期股票期权按80%比例予以行权的条件;首次授予部分中,1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对应行权系数0.8,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不满足行权条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09.4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三全食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8人调整为2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1.35万份调整为1,198.7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0.00万份调整为323.80万份。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一: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同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速冻食品、方便快餐食品、罐头食品、糕点、其他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述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速冻调理食品、肉类、水产品、乳与乳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糕点等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需经国家许可方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调味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注册地或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原章程中无此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现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继红女士简历

黄继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国粮油学会食品分会副会长;河南省现代农业与未来食品研究会理事长。曾任河南工业大学教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酵工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0年9月至今,任许昌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3月至今,任河南大学特聘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继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三:

杨志先生简历

杨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7月入职三全食品,曾任公司产品经理、事业部市场总监等;2017年8月至今任三全鲜食事业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杨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

7、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披露情况:提案1、3、4、5、6、7、8、9、10、1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上述第6、7、9、1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上述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5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　　真:0371-63988183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邮政编码:450044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6。

2、投票简称:三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公司)出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 (本公司)依照以下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 (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5亿元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9、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10、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锅圈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不含税)。去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5,578.56万元(不含税)。主要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在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以下为不含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火锅料等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5,000	1,448.45	5,578.56
	小计	-	-	5,000	1,448.45	5,578.5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下为不含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火锅料等产品	5,578.56	5,000	0.76%	11.57%	详见 202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小计	-	5,578.56	5,000	0.76%	11.5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超

注册资本:26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187弄3号802室

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8,067万元,净资产为268,95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17,346万元,净利润24,098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高管担任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交易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采购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及时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1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沈祥坤先生至2023年5月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沈祥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沈祥坤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沈祥坤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沈祥坤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沈祥坤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继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包括沈祥坤先生在内为三人,沈祥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沈祥坤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黄继红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继红女士简历

黄继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国粮油学会食品分会副会长;河南省现代农业与未来食品研究会理事长。曾任河南工业大学教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酵工程研究会副会长。2020年9月至今,任许昌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3月至今,任河南大学特聘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继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2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重复人数为2人,合计20人,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9.40万份。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满足当期股票期权按80%比例予以行权的条件;首次授予部分中,1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对应行权系数0.8,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不满足行权条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09.45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三全食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8人调整为2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1.35万份调整为1,198.7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0.00万份调整为323.80万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90万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1人调整为2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3.25万份调整为1473.3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了核实。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79,184,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75,836,809.6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依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79元/份调整为19.59元/份。

10、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11、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①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00万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5人调整为25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73.35万份调整为1,411.35万份。②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23日为预留授权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3、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2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重复人数为2人,合计20人,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9.40万份。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满足当期股票期权按80%比例予以行权的条件;首次授予部分中,1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对应行权系数0.8,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不满足行权条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09.45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三全食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8人调整为2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1.35万份调整为1,198.7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0.00万份调整为323.8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了核实。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2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重复人数为2人,合计20人,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9.4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注销103.2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涉及注销36.20万份)。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满足当期股票期权按80%比例予以行权的条件;首次授予部分中,1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对应行权系数0.8,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不满足行权条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09.45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三全食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8人调整为238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1.35万份调整为1,198.70万份;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0.00万份调整为323.80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相关事项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2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退休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事项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庞贵忠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庞贵忠先生辞去该职务后仍担任公司业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庞贵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贵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438股,辞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庞贵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公司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杨志先生简历

杨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年7月入职三全食品,曾任公司产品经理、事业部市场总监等;2017年8月至今任三全鲜食事业部总经理。截至目前,杨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23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13.808万份,行权价格为19.59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全食品")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90万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1人调整为2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3.25万份调整为1473.3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了核实。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79,184,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175,836,809.6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依据《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79元/份调整为19.59元/份。

10、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11、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①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2.00万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5人调整为25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73.35万份调整为1,411.35万份。②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8月23日为预留授权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3、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1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2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中重复人数为2人,合计20人,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9.40万份。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满足当期股票期权按80%比例予以行权的条件;首次授予部分中,1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对应行权系数0.8,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不满足行权条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09.45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三全食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8人调整为2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11.35万份调整为1,198.7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60.00万份调整为323.8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了核实。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40%。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4月13日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6亿元,当期行权比例根据2022年营业收入完成率(R)来确定; 其中:2022年营业收入完成率(R)< 95%时,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95%≤R < 97%时,当期股票期权按50%比例予以行权; 97%≤R < 100%时,当期股票期权按80%比例予以行权; R≥100%时,当期股票期权全额予以行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完成率(R)=该归属期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该归属期营业收入目标值。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43,429.77万元,满足当期股票期权按80%比例予以行权的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S):S≥80 / 80>S≥70 / 70>S≥60 / S<60 评价标准:A / B / C / D 标准系数:1.0 / 0.8 / 0.7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外, 其余226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级,对应行权系数1.0,1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 对应行权系数0.8,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 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79,184,04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 (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175,836,809.6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 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9.79元/份调整为19.59元/份。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1人调整为265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3.25万份调整为1473.35万份。

2、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5人调整为25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73.35万份调整为1,411.35万份。

3、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139.40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满足当期股票期权按80%比例予以行权的条件;1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对应行权系数0.8,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不满足行权条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09.45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 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109.45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411.35万份调整为1,198.70万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19.59元/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3.80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开放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娜	董事、财务总监	19.500	0.00	6.240	32%	0.007%
2	王凯旭	副总经理	25.000	0.00	8.000	32%	0.009%
3	张宁鹤	副总经理	16.900	0.00	5.408	32%	0.006%
4	张云	副总经理	22.000	0.00	7.040	32%	0.008%
5	谷贵浩	副总经理	19.500	0.00	6.240	32%	0.007%
6	杨志	副总经理	16.900	0.00	5.408	32%	0.006%
7	李鸿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00	0.00	4.992	25.6%	0.006%
核心骨干人员(231人)			1168.850	0.00	370.480	31.70%	0.4214%
合计			1308.150	0.00	413.808	31.63%	0.4707%

注:

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上述表格中包含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的情况,该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数量为0。

5、行权期限: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间的交易日(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3年4月27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413.808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81,064,987.2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413.808万股,资本公积增加76,926,907.20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当期股票期权按80%比例予以行权的条件;1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对应行权系数0.8,1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不满足行权条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09.45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除20名因离职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以及1名因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的D导致当期行权比例为0%的人员之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3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注销部分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了更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基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及行业同类业务政策,对新购建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对自2023年1月1日起新购建的固定资产按照变更后的折旧年限进行核算,2023年1月1日之前购建的固定资产延续变更前的折旧年限进行核算。

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	5	2.11	20-45	5	2.11-4.75
机器设备	12	5	7.92	3-12	5	7.92-31.67
运输设备	6	5	15.83	3-6	5	15.83-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3-5	5	19-31.67

3、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2年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仅对自2023年1月1日起新购建的固定资产按照变更后的折旧年限进行核算,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取决于未来新购置固定资产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客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公司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6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南先生,财务总监李娜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鸿凯先生,独立董事任彦君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现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anquan@sanquan.com(邮件请注明 "业绩说明会"字样)。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